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18	
交易代码	018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3,601,888.1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清洁能源主题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等。在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在清洁能源龙头主题界定的基础上对潜在标的股票进行审慎筛选，挖掘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发展空间大、有持续成长潜力的公司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清洁能源是指对生态环境低污染或无污染、能够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能源，以光伏、风电、水电、核能等能源为代表的，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本基金所指清洁能源产业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 （1）直接从事清洁能源相关的产业：主要指光伏、风电、太阳能、生物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核能和氢能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利用、相关技术服务产业。投资标的可涵盖清洁能源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包括上游资源类、中游材料类、以及下游运营类上市公司。 （2）应用清洁能源的相关产业：主要指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等出行工具、智能电网、储能、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还可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18	0189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5,541,146.14 份	178,060,741.9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804,396.43	-24,045,198.42
2.本期利润	-24,934,475.40	-70,640,380.8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87	-0.388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539,049.11	247,203,808.2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41	1.388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16%	2.62%	-22.68%	1.57%	2.52%	1.05%
过去六个月	-17.41%	2.59%	-24.69%	1.56%	7.28%	1.03%
过去一年	0.88%	2.45%	-23.93%	1.45%	24.81%	1.00%
过去三年	42.87%	1.91%	-5.88%	1.39%	48.75%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41%	1.88%	-10.40%	1.37%	51.81%	0.51%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29%	2.62%	-22.68%	1.57%	2.39%	1.05%
过去六个月	-17.65%	2.59%	-24.69%	1.56%	7.04%	1.03%
过去一年	0.28%	2.45%	-23.93%	1.45%	24.21%	1.00%
过去三年	40.36%	1.91%	-5.88%	1.39%	46.24%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83%	1.88%	-10.40%	1.37%	49.23%	0.5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时赟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2-26	-	6 年	硕士。2020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32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海外 AI 数据中心建设与全球电力基础设施供给约束继续推动电源及电力设备需求增长。季度内海外主要电源设备企业披露的业绩和订单进一步验证了现场发电需求，燃气轮机、燃气内燃机和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等环节延续较高景气度。与此同时，远期 AI 资本开支预期的变化，以及美国对部分联网并网逆变器和大电力系统相关设备的监管收紧，使能源装备出海面临新的不确定性，产业需求增长与市场估值波动并存。

本基金继续专注于投资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与算力基建双重驱动的龙头企业，重点围绕 AI 数据中心相关燃气发电设备、SOFC、电网设备及光伏储能产业链进行配置。回顾三季度，组合延续二季度数据中心供电交付全链条的研究框架，进一步重视订单与盈利的兑现。海外龙头燃气轮机订单及产能预留继续增长，SOFC 收入和盈利改善并上调全年指引，燃气内燃机在大型数据中心的订单拓展上也取得进展。燃气轮机扩产仍受热端部件、精密制造和认证周期制约，客户对现场发电方案交付速度和运行可靠性的要求持续提升，为具备客户认证、稳定交付能力的供应商提供了成长机会。

从组合结构看，三季度末持仓仍保留 AI 电力链核心配置，但相较二季度末，配置进一步向订单较清晰、盈利兑现较快的公司及海外主机厂零部件供应商倾斜，降低了部分短期业绩可见度较低的发电整机环节，以及受美国政策影响较大的电网设备和储能标的的配置。我们认为，在海外需求持续增长、政策准入约束增加的阶段，需要更加重视客户关系、订单质量和盈利兑现周期。零部件供应商的订单基础可能提供相对优势，但其业务同样需要结合具体产品、最终用途及客户采购变化评估政策风险。

我们对 AI 电力赛道的中长期逻辑依然保持信心。AI 训练和推理带来的用电需求增量，仍将推动电源设备、输配电及数据中心供电系统升级，但不同环节的投资节奏将更多取决于正式订单、项

目融资与审批、产能爬坡和实际交付。美国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及豁免安排也将影响企业订单向收入和利润的转化。我们将继续在燃气轮机、燃气内燃机、SOFC 及相关供电链条中精选业绩增长与估值相匹配的企业，根据订单、盈利及海外供应链变化动态优化配置，兼顾成长空间与投资赔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4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16%；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88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2.6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7,651,502.53	87.77
	其中：股票	287,651,502.53	87.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447,884.86	8.99
8	其他各项资产	10,643,736.21	3.25
9	合计	327,743,123.6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2,890,142.0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9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74,761,360.51	84.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4,761,360.51	84.3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12,890,142.02	3.96
保健	-	-
必需消费品	-	-
材料	-	-
房地产	-	-
工业	-	-

公用事业	-	-
金融	-	-
能源	-	-
通讯服务	-	-
信息技术	-	-
合计	12,890,142.02	3.9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67	振华股份	817,042	32,885,940.50	10.10
2	600482	中国动力	952,800	31,928,328.00	9.80
3	000338	潍柴动力	1,243,500	31,211,850.00	9.58
4	002028	思源电气	256,100	30,849,806.00	9.47
5	002353	杰瑞股份	262,300	28,910,706.00	8.88
6	000039	中集集团	3,191,900	27,450,340.00	8.43
7	603308	应流股份	690,919	24,624,353.16	7.56
8	300274	阳光电源	228,500	18,848,965.00	5.79
9	002283	天润工业	2,463,800	18,527,776.00	5.69
10	301631	壹连科技	285,400	16,975,592.00	5.21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8,669.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61,085.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93,981.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43,736.2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702,814.65	214,162,310.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268,255.66	117,135,315.7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429,924.17	153,236,883.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541,146.14	178,060,741.9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A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5,417.21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5,417.21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01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届满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6 年 9 月 3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1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REITs 指数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2、基金合同；

3、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